

有效治理才能振兴乡村

——以勐海县勐遮镇曼拉村民小组为例

乡村要振兴，治理要跟上。只有解决好乡村治理这一基础性问题，才能促进和保障乡村振兴。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勐遮镇曼恩村委会曼拉村民小组，曾是边境线上一个典型的脏乱差、陋习多的贫困村。近年来，曼拉村民小组在党组织的引领下，探索出抓基层治理促乡村振兴的新路子。



治脏乱：打造美丽宜居环境

乡村治理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一环，认真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，往往能给乡村带来组织化程度提高、自治制度创新、群众参与扩大、干群联系紧密、利益联结增强等叠加效应，提升乡村治理效能，促进乡村振兴。

村庄建设杂乱，村内道路坑洼不平，村民私搭乱建，村内环境卫生脏乱差，人畜共居，生活污水随处可见，各种陋习层出不穷……这是前些年曼拉村民小组的真实写照。

曼恩村党总支书记岩帕说，村“两委”决心从改变曼拉村民小组的面貌入手，推进乡村治理工作。村干部带着村民代表外出学习借鉴，最终梳理出发展思路。

在村党组织的带领下，曼拉村民小组拆除围墙和违规建筑、硬化道路、完善基础设施、种植绿化花草，如今的曼拉村民小组，俨然是一座现代化的花园村落。

云南省民族研究所博士生导师、研究员白兴发表示，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具有可视、可观的特点，成效与不足皆一目了然，容易形成“人人愿参与，为乡村治理提供动力源”的良好局面。曼拉村民小组

以人居环境整治为组织抓手，激活了村民的自治能力，推进了乡村治理的创新发展。

定规矩：提升自我管理能力

村规民约作为农村社会治理工作的重要工具，是村民进行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监督的行为规范，也是健全和创新党组织领导下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现代基层治理体系的重要形式，在农村处理内部事务过程中发挥出重要作用。

过去的曼拉村民小组管理松散，大事管不了，小事管不好，存在“人情还不完、面子装不完、感情累不完”、家庭邻里之间不和睦、矛盾纠纷频发等问题。

“村民过去有建新房和婚丧嫁娶时连续宴请3天、讲排场、比气派的陋习，有的村民办一次酒席几年都缓不过劲来。”曼拉村党支部书记、村民小组组长岩温龙说。

为了改陋习，减轻村民负担，曼恩村“两委”推动各村民小组将移风易俗写入村规民约，无论是传统节日、嫁娶还是建新房，只允许摆一天酒宴，且必须集中在便于监督的村寨活动中心举办。

“曼拉村民小组的村规民约，内容涵盖了邻里纠纷、村庄建设、民俗民风、维护国家安全等方面。”岩温龙表示，村规民约实施以来，村民自我管理能力不断增强。

聚人气：同心共下“一盘棋”

乡村治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，必须与乡村振兴各方面工作有机结合。同时，也要让村民广泛参与到乡村治理的各项工作中。

为让村民富起来，曼恩村“两委”决心带领群众在有限的土地上做文章。近年来，曼拉村民小组按照“农业产业现代化，创业致富多元化”的发展思路，围绕“深挖土地潜力，提升产出效益”目标，大力开展土地综合整治，优化存量、提升增量，提高劳动生产率。实施整治后，全村新增土地500余亩，其中新增集体土地78亩，让集体经济从无到有，年收入超过6万元。

“乡村谋发展，一定要舞好党建这个‘龙头’。”岩帕表示，在乡村治理中，村“两委”还探索出“村寨的管理大家一起议、村寨的环境大家一起管、村寨的文明大家一起创、村寨的建设大家一起干”的共建共治共享管理模式。

本刊记者 杨旭东